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判断立场，现就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：

1、对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对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对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